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冠儒
電話：077995678#3081
電子信箱：hna85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3079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14200034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，造成社會危害，為保護個人
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
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跟蹤騷擾防制法
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
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依教師法規定，本於權責
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
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